

民營運動場館設施申請設立

一、各項民營運動場館設施設立，應至體育局申請，經各相關業務單位現場會勘、審查，本府同意籌設後，得向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後續興建等事宜。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適用都市計畫區)。
- (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適用都市計畫區)。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非都市計畫區)。
- (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適用非都市計畫區)。
- (五)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農業土地不適用)。
- (六) 其他相關法令。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或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及下列文件：

- (一)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計畫書緣起、計畫目的、地理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土地使用規劃、運動場館設施事業規劃等)。
- (二) 農業變更使用說明(請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撰寫，非農業土地免附)。
- (三)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圖示說明週邊道路系統、進出基地動線及停車場格佈設與進出動線等。
- (四)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規定辦理)。
- (五) 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請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六) 相關附件：

- 1. 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詳填並請申請人用印，**都市計畫區免附**)。
- 2. 土地核准使用申請書(詳填並請申請人用印，非都市計畫區免附)。
- 3. 土地同意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日期需為最近3個月核發)。
- 4. 土地使用清冊。
- 5. **土地登記簿謄本(第一類，需為最近3個月內核發資料)**。
-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為最近3個月內核發資料，非都市計畫區免附)**。
- 7. 地籍圖謄本(需為最近3個月內核發資料，**將範圍著色**)。
- 8. 地形圖：申請基地為山坡地者，應檢附由建築師或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核算平均坡度之地形圖。
- 9. 基地周圍現況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二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及測繪日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 10. 位置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

11. 計畫用地排水流向圖(比例尺不得大於 1/500)。
12. 本府核定之建築線指定圖(需於有效期間內)。
13. 彩色現況實測圖(基地及其臨接道路、公共設施之現況彩色照片且經測量技師簽證)。
14. 土地平面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 1/600)。
15. 建築物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600)。
16.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600)。
17. 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核可證明：申請基地屬山坡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提送主管機關轉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結果應一併送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核可前，不得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18.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9. 委託申請書(含身分證影本，自辦者免附)。
20. 有無影響區域灌排系統證明文件。

四、其它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應完成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為避免事業計畫所在土地位於相關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導致開發錯誤或投資浪費之情形，請於興辦事業計畫階段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之規定，就附錄一之二之查詢項目，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並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駁之依據。
- (二) 請備妥上開興辦事業計畫書一式 12 份，逕送本府體育局辦理審查事宜。